

# 湖北医药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关于 2024-2025 学年寒假研究生 相关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各培养单位：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即将结束。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现将研究生寒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放假时间

寒假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周三）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周五），2 月 15（周六）-16 日（周日）返校报到，2 月 17 日（周一）正式上课。

临床、口腔专硕严格执行住培基地的管理规定和所在科室春节调休时间安排；其他专业研究生根据所在培养单位和导师的有关安排，在 2 月 16 日前返校返岗。

### 二、工作安排

研究生在寒假期间应主动与导师保持联系，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开展课题相关的文献调研、数据分析、论文撰写和投稿等工作，毕业年级研究生应同时关注各用人单位的招聘信息，做好就业相关工作，尽早落实就业单位。

### 三、有关要求

1. 按照学工处《关于做好 2025 年寒假前后学生工作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1 月 10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收集学生签字的《高等学校寒假安全责任告知书》（附件一）、《2025 年寒假学生留校申请表》（附件三）、《2025 年寒假特殊原因留校学生信息台账》（附件四），扫描电子版发给研究生院王老师，839167313@qq.com。

2. 严格落实假期出行管理。研究生应按照所在培养单位的要求离（返）校。离校前须履行向导师报备制。返校返岗后，应主动向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科室报到。

3. 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各培养单位要切实担当安全管理属地第一责任，强化假期留校（留基地）、离（返）校学生安全意识，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紧盯学生宿舍安全、实习实践安全、实验室安全、医疗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饮食安全，防范电信诈骗、心理健康，加强安全岗位责任教育；提前做好寒假期间留校（留基地）过春节的学生登记，协助做好相关学生生活保障。学校总值班室电话：0719-8891089、8891088；保卫处监控室、消防控制中心：0719-8891110。

